**附件2：**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现有资质类别  及等级 |  | | |
|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投标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其他 |  | | |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应后附，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附件1.2**

**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

1.经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本次公告内容，本投标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报价见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身故赔付） | 参保人数  （不记名投保） | 单价最高  限价（元/人）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人） | 投标总价报价（元） |
| 1 | 雇主险保额30万 | 5000 | 197 | 985000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 | | | | | | |

2.以上所报价格价为含税价。

3.以上报价为本投标人在公告要求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4.如招标人接受本投标人的投标，本投标人将保证遵循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告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在正式的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前，本报价连同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应为约束贵司、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项目名称） 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遴选公告》中确定的计价方式，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2、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依约履行委托合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我方承诺履行项目服务人员配备义务，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配备人员，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

4、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 |  | | |
| 相关执业资格 |  | | |
| 相关职称 |  | | |
| 联系方式 |  | | |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件2：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员工雇主责任保险招标项目

二、项目背景

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中标人，为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现有员工提供雇主责任保险服务。

三、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每人身故（含疾病身故）赔偿限额 | 投保人数  （不记名投保） | 采购限额  (万元/年) |
| 1 | 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员工雇主责任保险招标项目 | **1** | **项** | **30万元** | **5000人** | **98.5万元** |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保工种：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内外勤员工含保安、清洁人员。

（二）投保人数：5000人

（三）投保年龄：18-69周岁

（四）投保方式：不记名投保

（五）主险条款：雇主责任险

五、责任限额

（一）每人身故（含疾病身故）赔偿限额：RMB300000元；

（二）累计赔偿限额：RMB80000000元。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下列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及意外事故伤害；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七、附加条款：

**1、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二十四小时人身意外扩展保险条款；**

**2、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社交和娱乐活动保险条款；**

**3、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

**4、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

**5、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错误与遗漏责任保险条款；**

**6、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员工食堂和宿舍保险条款；**

**7、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保险条款；**

**8、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国内公出责任保险条款；**

**9、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扩展保险条款；**

**10、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11、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八、特别约定：

**（1）本保险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

**（2）本保单只承保死亡责任。**

**（3）疾病身故首次投保的等待期为 0 天，连续续保则无等待期。**

**（4）出险时，若被保险人雇员实际职业类别高于保单人员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不承担保险责任。**

**（5）月度批改特约：保险人同意给予投保单位自起保之日后新入职员工 1 个自然月的人员变更宽限期，但投保单位应在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之前（若遇节假日须提前）将本月变更人员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期在本保险人出具保险批单且投保人缴清该批单保险费后可以自被保险人入职之日起生效；在被保险人入职后投保单位书面通知本公司之前（时间不得超过一个自然月）发生的保险事故，在投保单位提供入职证明及考勤或工资证明等文件并补缴全部变更人员保险费后由本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若因投保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本保险人提供人员名单或未缴清全额保险费而引起的保险纠纷，本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投保单位自行负责。**

九、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指派服务专员提供服务，负责保险购买、出险定损、理赔、结算等全过程服务；

（2）根据投保清单及经采购人确认的保险方案计算保费；

（3）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受理采购人咨询、各类事故报案；

（4）提供通过线上查询承保理赔数据服务；

（5）中标人需提供统一保险期限方案。

**2.理赔服务**

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至少指定两名在编理赔专职服务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处理定损、核赔等相关事宜（注：理赔专职服务人员须专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确保事故发生时专职服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工作安排）。

十、支付方式：

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保险人应按照规定承保保险责任，保险人向采购人出具该有保险人缴费专用章的缴费通知书、保单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保单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费。

十一、投标报价：

**1、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工资、检测设备、车辆使用、管理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要求各投标单位报总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2、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④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⑤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⑥投标报价应包括税率，税前报价、含税价，税前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